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 107,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81,200,000 港元）；
- 本集團的舞蹈學院業務及幼兒教育業務業績自本年度第二季度起開始轉虧為盈，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新加坡的托兒服務業務表現持續改善，故後期業績得以進一步改善；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 42,86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1,580,000 港元）；及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12.0 港仙（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 6.09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8,218	28,161	107,751	81,195
其他收入	5	20,695	8,133	39,452	18,429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367	413	639	(158)
已購買製成品		(1,488)	(2,118)	(2,850)	(2,901)
廣告及推廣開支		(3,171)	(2,420)	(12,068)	(5,073)
折舊及攤銷		(18,632)	(10,752)	(51,662)	(29,878)
租金開支		256	–	(364)	–
員工成本		(31,456)	(17,744)	(88,305)	(52,103)
其他經營開支		(8,592)	(9,110)	(29,764)	(27,537)
融資成本	6	(2,833)	(2,908)	(8,305)	(7,4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38	–	206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21	(367)	(1,293)	(180)
除稅前虧損		(6,577)	(8,712)	(46,563)	(25,6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3	(185)	181	(107)
期內虧損		<u>(6,514)</u>	<u>(8,897)</u>	<u>(46,382)</u>	<u>(25,762)</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扣除稅項)	(255)	–	(656)	131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494)	526	459	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49)	526	(197)	13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263)	(8,371)	(46,579)	(25,62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69)	(7,077)	(42,865)	(21,580)
非控股權益	(1,145)	(1,820)	(3,517)	(4,182)
	(6,514)	(8,897)	(46,382)	(25,76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24)	(6,551)	(43,053)	(21,446)
非控股權益	(1,139)	(1,820)	(3,526)	(4,182)
	(7,263)	(8,371)	(46,579)	(25,62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1.5	2.0	12.0	6.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趙家樂先生，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於香港提供兒童攝影服務；及(v)於澳洲為成人提供英語學習課程以及獲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後，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主要根據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評估其表現。各經營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舞蹈學院業務 — 於香港的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

幼兒教育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

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 — 於澳洲經營學院。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經營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以及提供兒童攝影服務。此等分部概不符合可呈報分部的量化標準。故此，此等業務被納入「其他」組別。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舞蹈學院業務	8,023	17,793	27,259	47,090
幼兒教育業務	16,541	6,735	37,879	21,358
成人教育及培訓	10,274	–	34,660	–
其他				
— 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	1,113	800	4,424	5,441
— 提供兒童攝影服務	2,267	2,299	3,483	6,759
— 其他	–	534	46	547
	38,218	28,161	107,751	81,195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成人教育及 培訓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7,259	37,879	34,660	7,953	107,751
分部(虧損)利潤	(6,548)	2,743	(23,813)	3,157	(24,46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313
總部企業開支					(27,3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293)
除稅前虧損					(46,563)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的利潤/虧損(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總部企業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成人教育及 培訓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計入 (扣除)的金額						
利息收入	5	669	109	-	1,088	1,871
政府補助及資助	9,461	5,781	460	-	695	16,397
無形資產攤銷	-	(723)	-	(380)	-	(1,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1)	(2,456)	(1,693)	(82)	(94)	(7,1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48)	(15,335)	(12,048)	-	(1,351)	(43,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4)	(5)	-	-	-	(69)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1,836	21,766	37,415	62,113
新加坡	16,108	6,395	35,676	19,082
澳洲	10,274	—	34,660	—
	<u>38,218</u>	<u>28,161</u>	<u>107,751</u>	<u>81,19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兩段期間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分別收取政府補助及資助以及管理費服務收入約16,3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及7,0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00,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利息	244	391	573	472
公司債券利息	1,160	887	3,853	2,747
租賃負債利息	1,429	1,630	3,879	4,230
	<u>2,833</u>	<u>2,908</u>	<u>8,305</u>	<u>7,449</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20)	—	(220)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5)	36
遞延稅項	63	35	186	77
	63	(185)	181	(1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平稅率繳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率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計算，並合資格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的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000新加坡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享有首1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首1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符合新成立公司合資格條件的新加坡公司可於相關評稅年度享有首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75%，其後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首1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豁免繳稅100%，其後200,000新加坡元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豁免繳稅50%)。

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澳洲的營運計提公司稅撥備，原因為就稅務目的而言有關營運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虧損。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分別約5,369,000港元及42,8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分別約7,077,000港元及21,58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58,100,000股及356,231,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54,1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892	608	-	-	3,546	(92,593)	(21,547)	(6,491)	(28,038)
期內虧損	-	-	-	-	-	(21,580)	(21,580)	(4,182)	(25,76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3	-	-	-	-	3	-	3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31	-	-	-	131	-	131
期內收益(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	131	-	-	(21,580)	(21,446)	(4,182)	(25,62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592)	-	(1,592)	1,462	(13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6,892</u>	<u>611</u>	<u>131</u>	<u>-</u>	<u>1,954</u>	<u>(114,173)</u>	<u>(44,585)</u>	<u>(9,211)</u>	<u>(53,796)</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892	544	119	8,647	508	(191,400)	(114,690)	(12,029)	(126,719)
期內虧損	-	-	-	-	-	(42,865)	(42,865)	(3,517)	(46,382)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468	-	-	-	-	468	(9)	459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656)	-	-	-	(656)	-	(656)
期內收益(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68	(656)	-	-	(42,865)	(43,053)	(3,526)	(46,57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197	-	2,197	-	2,197
發行代價股份	5,600	-	-	-	-	-	5,600	-	5,6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2,492</u>	<u>1,012</u>	<u>(537)</u>	<u>8,647</u>	<u>2,705</u>	<u>(234,265)</u>	<u>(149,946)</u>	<u>(15,555)</u>	<u>(165,501)</u>

11.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COVID-19爆發」)一直對經濟環境帶來不確定性，並且已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一直密切觀察COVID-19爆發的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緊急應對措施。該等緊急應對措施包括暫停課堂、推行網上課程及實施臨時節省成本措施。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COVID-19爆發已導致課堂暫停及課堂期間延長，以致延遲確認本集團的收益。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管理層估計此將導致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II與Cherie Hearts @ Eastgate Pte Ltd. (「Cherie Hearts」) 訂立買賣協議(「Cherie Hearts買賣協議」)。根據Cherie Hearts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Cherie Hearts的若干資產，現金代價為1,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40,000港元)。收購Cherie Hearts資產須待於完成日期達成Cherie Hearts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學院業務、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托兒服務業務及於澳洲提供成人英語課程。本集團已完成收購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imited（「**CSE**」），該公司於澳洲悉尼及墨爾本經營兩間學院。CSE為澳洲註冊培訓機構，亦為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當中包括授予文憑及證書的計劃）的專業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開發新課程及提升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藉此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參加本集團的課程，以擴展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及有效地將課程推銷予更廣泛的學生。

本集團已實施改善本集團現時運營的策略，即透過與Chatsworth East Asia (BVI) Ltd.（其於新加坡在「Chatsworth」品牌下經營國際幼稚園、小學及初中逾20年）合作於香港開展幼稚園業務。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預期二零二零年充滿挑戰。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開展網上教學平台以應對環境的不利變動。

同時，本公司已加快其在海外幼兒教育市場的擴張，以多元化及進一步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審慎投資，考慮所有潛在的併購機會或與強大潛在夥伴的合作，從而盡可能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創造長遠的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於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舞蹈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幼兒教育業務**」）以及(iii)於澳洲的2間學院（「**學院業務**」）。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81,200,000港元增加約26,6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07,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學院業務的貢獻約3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其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及報告期內獲收購）所致。然而，由於在報告期間於香港的舞蹈中心臨時關閉，舞蹈業務的收益較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9,800,000港元至約27,300,000港元。

隨著兒童教育業務及學院業務擴張，舞蹈課程業務貢獻的佔本集團收益自二零一八年起逐漸在攤薄。另一方面，由於擴大市場份額，兒童教育業務及學院業務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增長。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8,400,000港元增加約21,100,000港元或114.7%至報告期間約39,5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資助、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租金收入。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及資助以及管理費收入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零及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16,4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代表(「彌償人」)訂立彌償契據(「契據」)。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作出全面酌情投資決定。根據契據，考慮到本公司繼續維持投資經理的賬目，彌償人向本公司承諾，彌償人根據契據條款向本公司支付彌償金額，該金額按7,000,000港元減本公司投資組合項下所有資產(扣除任何負債)的總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出售契據所涵蓋的所有投資(只要其為可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投資賬戶全部結餘合共4,179,000港元，已從彌償人收取彌償款為821,000港元。

報告期間的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約為8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52,100,000港元)，增加約69.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及報告期間內香港、新加坡及澳洲的員工人數因業務擴張而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約8.4%。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學院業務所產生的一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600,000港元)。

本集團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25,800,000港元增加20,6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46,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來自舞蹈業務的收益減少及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集團的舞蹈學院業務及幼兒教育業務業績自本年度第二季度起開始轉虧為盈，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新加坡的托兒服務業務表現持續改善，故後期業績得以進一步改善。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澳洲因COVID-19爆發而實行旅遊限制及邊境封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全資附屬公司Ability Education Pty Limited（「**Ability Education**」），然而該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實際業績並不符合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商譽減值評估的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存在減值跡象，故管理層目前正在收集相關資料，並透過輸入二零二零年的實際業績以及Ability Education及近年所收購的其他業務未來幾年的修訂預測進行評估。我們其後將與尚未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就本集團商譽的減值評估盡早與本公司核數師聯繫。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5,810,000港元，分為358,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項賬面值合共約24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5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券訂立配售協議。其中一名投資者為主要股東，彼已承諾認購該等非上市債券本金額的49,600,000港元。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Golden Pursu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olden Purs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厘的票息率計息。除非先前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償還及註銷，否則新可換股票據將為期48個月。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SDM Management Limited、輝同有限公司(「輝同」)(合營企業)、洪誠明先生(「洪先生」)(輝同股東)、SDM Academi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SDM Management Limited將向洪先生出售其於輝同之50%股權，代價為1.00港元；(ii) SDM Academie Limited須以4,000,000港元(「第二筆代價」)收購輝同的業務及財產；及(iii) SDM Management Limited須以2,000,000港元(「第三筆代價」)收購佳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之50%股權。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合共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0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及清償。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賬面值為203,4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466,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抵押其持有的全部SDM Asia Limited股份作為擔保。

定期存款9,6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5,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租賃的物業(作自用)業主發出的銀行擔保。

收購附屬公司

- (i)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收購Moriah Schoolhouse LLP及Moriah Schoolhouse @ FV LLP(統稱「**Moriah集團**」)所有業務資產，總現金代價為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6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65,000港元)。收購Moriah集團資產的事項已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支付代價結餘後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收購Childrens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CSE**」)全部股權，代價為3,040,000澳元(「**澳元**」)(相當於約14,470,000港元)(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1,100,000澳元(相當於約6,033,000港元)。收購CSE的事項已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支付代價結餘後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 (iii) 根據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 (「SDMII」) (作為買方) 與目標實體(由六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 的股東(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諒解備忘錄，SDMII擬收購目標實體的全部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SDMII與三名第三方個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進行及完成收購其中四間私人公司(「Global Tots集團」)，最高總代價為7,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2,510,000港元)。Global Tots集團提供日間託兒及教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舉辦教育及進修課程以及提供嬰孩及兒童日間託兒服務。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SDMII與賣方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SDMII與賣方同意將最後截至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收購Global Tots集團的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iv)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Ichiban Preschool Pte. Ltd. 與Ichiban (Noble) Childcare Pte. Ltd. 及Ichiban (Yunnan) Childcare Centre(統稱「Ichiban實體」) 訂立買賣協議(「Ichiban買賣協議」)。根據Ichiban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Ichiban實體若干資產，現金代價為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70,000港元)。收購Ichiban實體的資產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本集團正評估所收購的Ichiban實體的資產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
- (v)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SDM Management Limited、輝同(合營企業)、洪先生(輝同股東)、SDM Academi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SDM Management Limited將向洪先生出售其於輝同之50%股權，代價為1.00港元；(ii)SDM Academie Limited須以4,000,000港元(作為第二筆代價)收購輝同的業務及財產；及(iii)SDM Management Limited須以2,000,000港元(作為第三筆代價)收購佳盟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之50%股權。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合共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授出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0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及清償。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財務投資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00,000港元)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舞蹈學校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在舞蹈學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學校行業)進一步擴張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透過建議收購於新加坡的若干學前機構(「收購事項」)及於澳洲的教育業務正式涉足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

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其幼兒早期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針對2至12歲兒童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II與Cherie Hearts @ Eastgate Pte Ltd. (「Cherie Hearts」)訂立買賣協議(「Cherie Hearts 買賣協議」)。根據Cherie Hearts 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Cherie Hearts的若干資產，現金代價為1,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40,000港元)。收購Cherie Hearts資產須待於完成日期達成Cherie Hearts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98,750,000 (附註2)	7,082,000	57.48%
秦蓁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198,750,000 (附註3)	7,082,000	57.48%
秦志昂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附註4)	1.98%
楊少寬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附註4)	1.98%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5,810,000港元，分為358,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Wealthy Together」）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 Wealthy Together 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秦志昂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楊少寬女士(非執行董事)均各自被視為實益擁有3,541,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等發行。此外，由於秦志昂先生及楊少寬女士各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對方持有／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98,750,000 (附註1)	55.50% (附註2)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49,654,000	13.87% (附註2)
陳佳欣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7.82% (附註2)
Tycoon Mi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7.82% (附註2)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 Wealthy Together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 35,810,000 港元，分為 358,1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透過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0,000,000 股股份）面值的 10%（「**計劃限額**」）。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根據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通函），不得超過 35,410,000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通函）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0港元授出24,787,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若干顧問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授出10,623,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另一份通函(「**十二月通函**」)。根據十二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十二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十二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授出6,3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43,59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43,590,000股新股份，其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取消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四日	董事 - 趙家樂先生	3,541,000	-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秦志昂先生	3,541,000	-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楊少寬女士	3,541,000	-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秦藜博士	3,541,000	-	-	-	-	3,541,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僱員	10,623,000	-	-	-	-	10,623,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一日	顧問	10,623,000	-	-	10,623,000 (附註1)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1.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僱員	-	3,280,000	-	500,000 (附註2)	-	2,78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顧問	-	2,100,000	-	-	-	2,100,000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1.20
	業務夥伴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1.2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僱員	-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顧問	-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u>35,410,000</u>	<u>8,680,000</u>	<u>-</u>	<u>11,123,000</u>	<u>-</u>	<u>32,967,000</u>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全部10,623,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原因為承授人於行使期間未行使該等購股權。

附註2：於報告期間，一名獲授500,000份購股權的僱員已辭任並已離開本集團。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各自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主席)及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